

吴邲光、李姝、李志辉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3、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4、审议本项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独立董事：

吴邲光

李姝

李志辉

2017 年 1 月 6 日